**济南鋆晟建材有限公司“3•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19年3月11日上午10时10分左右，位于济阳街道办事处(洼里王村)的济南鋆晟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山东海力特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该公司安装混凝土搅拌楼（站），进行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事故发生后，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2019 年5月6日, 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并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示。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鲁安发〔2020〕15号）有关规定，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成立了济南鋆晟建材有限公司“3·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0年7月13日，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和济阳街道组成了评估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和区检察院参加了评估工作。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了工作方案，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处理情况及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作为评估清单。评估组有关人员到济南鋆晟建材有限公司实地听取了事故发生后的工作情况汇报，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019年6月13日，济阳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单位济南鋆晟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20万元的行政处罚，对该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菅仲军进行了1.74万元的行政处罚。对事故单位山东海力特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20万元的行政处罚，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兆伟进行了2.94万元的行政处罚。对济南鋆晟建材有限公司、菅仲军、李兆伟的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收缴。山东海力特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分期缴纳罚款13万元，未缴纳的7万元罚款，济阳区应急管理局履行程序向济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济南鋆晟建材有限公司对公司生产厂长杨延军给予撤销生产厂长职务的处罚，并在分公司进行通报。

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区公安分局向检察机关提交关于济南鋆晟建材有限公司现场维修作业负责人孙西峰的刑事责任追究相关材料。区人民法院判处孙西峰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

三、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事故发生后，山东海力特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制定了设备安装的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修订完善与买方的购销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义务。加强了在厂外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了设备未交付前的主体责任意识。

济南鋆晟建材有限公司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大力加强了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大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力度，切实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杜绝违规操作。

2.济阳街道办事处深刻吸取这次事故教训，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联合区住建局对辖区内建材企业进行了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问题督促企业进行了整改。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了对建材企业的安全管理，联合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和相关镇街对全区商混企业进行了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及时进行了整改。

综上，事故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基本落实。

四、评估组评估意见

从济南鋆晟建材有限公司“3.11”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济南鋆晟建材有限公司、山东海力特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济阳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基本落实了《区政府关于济南鋆晟建材有限公司“3.11”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和《济南鋆晟建材有限公司“3.11”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及事故防范措施的各项要求。

                         2020年7月23日